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修業規章

104.11.20 10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定訂
105.5.6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
110.3.12 10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訊)

一、入學資格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國內外大學應屆外籍生或已畢業且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之外籍生，得透過申請程序進入本學程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學分制度

- (1) 具碩士學位者須修滿十八學分，非環工相關之碩士學位者，十八學分中必須含**環境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課程至少九學分，及至少修滿四學期之專題討論課程。
- (2) 逕讀博士學位者之應修學分數為三十三學分(可扣除碩士期間已修學分數，最多以扣除二十四學分為限)，及至少修滿六學期(含碩士期間已修學期數)之專題討論課程。
- (3) 修本所個別研究課程之外籍生，得申請免修本所專題討論課程。
- (4) 選修所外課程如要計入畢業學分，需經過指導教授認可，至多為十二學分。
- (5) 博士班研究生因故離校未超過二年者，經入學考試重新入學時，其先前在本所修習之課程及完成之論文，在未改變研究專長時，經確認得予以承認；曾通過資格考試者，得免予資格考筆試，僅再通過資格考的口試即可。本項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6)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所屬博士班研究生於境外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三、課程要求

- (1) 必修科目：環境科學與工程特論、環境污染與健康風險特論、環境監測與分析特論(三選二)及書報討論，共六學分。
- (2)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台灣聯大四校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四、指導教授

- (1) 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台灣聯大系統內之兩位教授跨校共同指導為原則，即一位主要指導教授及一位跨校指導教授。
- (2) 在入學第一學期內應決定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並檢具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本所備查；未能於期限內確認指導教授者，得延長至入學第二學期開學日前確定。如延長後仍無法確認者，由所務會議處理之。
- (3)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論文指導關係，依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經研究生或指導教授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所務會議議決後通知當事人。**更換**指導教授後，畢業離校時間須至少一年以上為原則。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本所博士生資格考試辦法辦理

- (1)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並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

(2) 博士生應於入學後兩年內完成資格考試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予延長，至多不得超過第四年，若未能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即令退學。考核：
資格考試分筆試及口試兩階段，均由召集人主持，筆試以測驗研究領域及專業知識為主；口試以審查研究計劃書為主。

(a) 筆試：

筆試方式採各委員分別出題，題數及考試方式不拘，每位委員以及格與不及格評定成績，超過三分之二的委員評定成績及格者，即通過筆試。若未通過筆試，重新進行第二次筆試，方式同第一次。若第二次筆試未通過，應令退學。

(b) 口試：

筆試通過後即可進行口試，口試時以過三分之二委員評定及格者，即通過口試。口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3) 資格考試及格者，始得給予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

六、畢業要求

(1)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博士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應已發表或已取得接受文件的SCI期刊論文或有審查制度之非SCI學術期刊論文，論文篇數及期刊條件須符合下列兩項中之任一項：

(a) SCI期刊論文二篇，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

(b) 為第一作者的SCI期刊論文一篇及有審查制度之非SCI學術期刊論文二篇。

專利視同為有審查制度之非SCI學術期刊論文，但至多採計一篇。

以上論文需以本學程名義並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108學年度起舉行博士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寫作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2) 未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於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重考一次，且只限於重考一次，未通過第二次考試者，應令退學。

七、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若有依第六條第三、四款所列之委員，其資格需經所務會議認定。並需於一週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論文題目及摘要。

八、畢業離校

(1) 本所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符合博士生修業規定者，由本所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2) 博士生學位論文需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待審核通過後，得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之畢業離校系統，列印畢業離校程序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併同以下文件送本所，以辦理離校程序：

(a) 圖書館論文電子檔審核通過之通知單。

(b) 繳交論文紙本二冊(暗紅色精裝及黃色平裝各一)：一冊由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單位收藏。

(c) 本所規定之其他文件資料。

(3)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 (4)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 (5)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九、本修業規章未盡事項需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

十、本修業規章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